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6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黎鍾栩

被告 邱宥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2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2,978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